

# 狠抓节后复工复产 确保生产安全

## 官窑社会管理处将继续落实属地责任,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

春节过后,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工复产。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,确保官窑辖区节后安全生产形势稳定,近日,官窑各社区多措并举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

### ●七甫社区 开展火灾防控检查工作

2月12日,官窑社会管理处党委委员李镇江带领社区驻点团队、官窑消防办人员到七甫社区开展火灾防控检查,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,确保官窑社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

本次工作主要针对春节后仓储、商贸等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检查,及时掌握节后商铺、市场、购物商场的管理的情况,重点检查南门市场、沿街的商铺档口、商场及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“必须确保消防设施保持完整好用,疏散通道保持畅通,无使用必要的电源保持断开状



李镇江(右三)带队开展火灾防控检查。

态,全部防火卷帘保持下降到底,无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入库。”李镇江一行人认真检查,督促指导市场、商铺等要严格用火用电管理,确保实施“五个一”的特殊火灾防控措施。

与此同时,七甫社区网格员巡查员也利用春节假期加强“三

小”场所和出租屋巡查,重点检查用火用电情况以及违规住人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、堆放可燃物等问题。结合消防安全社区建设要求,提醒居民群众做好“四清四关”,并及时发动群众开展可燃物集中清理行动。



官窑社区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。

### ●官窑社区 检查指导粉尘、危化企业

2月17日上午,官窑社区两委干部与驻点团队对粉尘、危化企业进行节后复工复产检查指导工作,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这次巡查要求各企业及时

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确保管辖范围的安全与稳定;重点排查生产设备、消防应急设备、仓库等领域,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复工复产方案;要求厂企进一步加大对粉尘、涉爆等高危作业的管理力度,严格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等安全保障措施。

检查行动中,发现个别企业存在危化品库存量过多、消防水带和灭火器老化、空间作业照明不足等隐患问题。针对检查问题,检查组现场责令企业限期完成整改,并及时做好隐患上报工作。

接下来,官窑社会管理处将继续落实属地责任,配合职能部门强化督促检查,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,为辖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。

整理/梁凤兴  
供稿 潘月萍 阮嘉丽

## 假期不放松! 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

春节期间,狮山镇、各个社会管理处及村居积极开展消防巡查工作,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,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,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,保障辖区市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大年初三,由狮山镇消防办牵头,联合安监、公安、流管、综治等相关部门以及网格员巡查员,重点对小塘社会管理处的“三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消防巡查工作,全面清除火患,遏制和预防重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。

在小塘社会管理处的鑫磊电梯公寓,检查组重点排查居住场所是否存在明火煮食、用火用电用气、楼内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、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数量是否充足等消费安全隐患问题。“春节期间,留守狮山的租客会同朋友、亲戚饮酒庆祝的,作为屋主,要打起十二分精神,时刻留意,避免租客饮醉酒后出现安全事故。”狮山镇消防办副主任梁伟森要求屋主每日早中晚都要巡查一次,及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,保障公寓内租客的生命安全。



春节期间,镇消防办联合各部门对辖区四类场所进行消防检查。

罗村社会管理处亦同时对辖区的群租房、人员密集场所和“三小”场所进行消防检查,重点检查各类场所消防器材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及标准。

据统计,当天共出动逾300人次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,大部分场所均能够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法规。对个别存在问题的场所,检查组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相关负责人立即整改,并告知过后再进行检查。

“安全不仅靠检查,关键还

是要靠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、广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,做到春节期间消防安全管理一刻都不能松懈。”早在春节前,狮山镇委副书记黄伟明带领狮山镇安监、消防、卫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,已重点检查了危化生产企业、车站、人员密集地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,要求企业要有主体责任意识,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,加强日常消防演练。

撰文/李福云

## 违规销售爆竹 一男子被行拘

春节前,南海区狮山镇多部门联合开展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,对辖区内多家存在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店铺进行了查处,没收烟花爆竹一批。

2019年1月31日,官窑派出所对辖区市场、香烛店、挥春店等场所开展烟花爆竹清查行动。期间,检查组在狮山镇官窑大榄新铁棚某铺内,发现一名男子在销售爆竹。民警当场查获3万头爆竹5个、2万头爆竹2个、1万头爆竹2个、长炮48条、短炮34条、小砂炮49盒,并将违法男子带回单位审查。

经询问,违法人何某坤对违法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供认不讳。据了解,何某坤认识到储存和销售爆竹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但出于侥幸心理,铤而走

险违法销售爆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安机关对违法嫌疑人何某坤处以行政拘留二日的处罚,并收缴违法销售的物品。民警提醒,未经批准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。一经发现,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了解,春节期间,南海公安联合安监部门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,在全区范围深入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撰文/何万里 供稿 彭发坚



何某坤违法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被行拘。供稿者供图